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佛山云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 Zhiyin Plaza, No.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8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3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结论意见.....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佛山云栎、收购人	指	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洪湖生态、公众公司、公司	指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27）
广东华年、标的公司	指	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洪湖生态的控股股东
大金地实业	指	佛山市大金地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佛山云栎受让大金地实业、李益合计持有的广东华年57%股权的行为
转让方	指	大金地实业及李益一方或双方
本次收购	指	佛山云栎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东华年57%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26.84%的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合同》	指	佛山云栎分别与大金地实业、李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浩/本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鄂国浩法意 GHWH138 号

致：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佛山云栎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东华年 57%股权，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26.84%股份事宜，作为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公司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资料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CJWK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武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广佛路河东村“试验场”大金地百货城 B座 18 号
经营范围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0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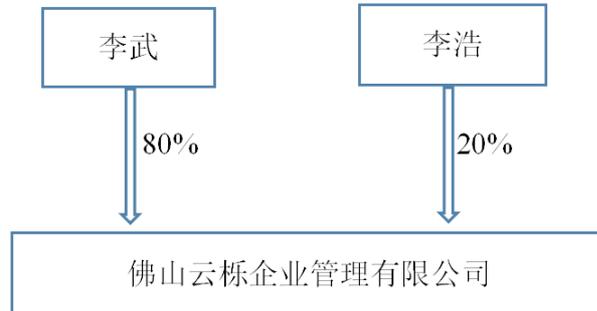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武、李浩合计持有佛山云栎 100%的股权，其中李武持有佛山云栎 8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与李浩系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武，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中级预算员、建造师。1996年1月至今，历任佛山市大金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广东大商城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佛山荔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佛山荔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韶大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嘉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佛山云栎执行董事。

李武与李浩系父子关系，李浩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武的一致行动人，李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浩，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山市卓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策划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洪湖市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佛山荔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佛山云栎经理。

3.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浩系李武之子，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公众公司关联自然人；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关联法人即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武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肖汉明担任；设经理 1 名，由李浩担任。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或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任一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广东华年持有洪湖生态 26.84%股份，系洪湖生态控股股东。本次佛山云栢通过购买大金地实业、李益合计持有广东华年 57%的股权取得广东华年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受让方）与大金地实业（转让方）就大金地实业将其持有广东华年的 3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事宜签订了《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受让方）与李益（转让方）就李益将其持有广东华年的 27%股权转让给收购人事宜签订了《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合同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协议变更与解除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佛山云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佛山云栢收购大金地实业、李益分别持有的广东华年 30%及 27%的股权。

（二） 转让方的批准程序

2019年10月15日，大金地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金地实业将其持有的广东华年30%股权转让给佛山云栎。

（三） 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广东华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金地实业将其持有广东华年3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云栎，同意李益将其持有广东华年27%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云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以洪湖生态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从洪湖生态获得收购资金或资金支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

（一）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亦未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的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三）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六）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洪湖生态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洪湖生态的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佛山云栎持有广东华年 57%的股权，成为广东华年的控股股东，进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26.8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洪湖生态的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武。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人员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点开发，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或经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主营业

务存在相似情况，包括佛山市大金地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金地”）、佛山市南海区大金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地餐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佛山大金地	旅馆业（国内旅客）；中、西餐制售；棋牌；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餐饮服务
2	大金地餐饮	中、西餐制售；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佛山大金地自 2017 年底开始已经停止经营旅馆住宿业务，且未来亦没有经营旅馆住宿业务的计划；同时，佛山大金地、大金地餐饮与公众公司经营区域严格区分，佛山大金地及大金地餐饮经营范围仅限于广东佛山，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湖北洪湖，佛山大金地、大金地餐饮亦承诺不在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餐饮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佛山大金地及大金地餐饮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确保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公众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促使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暂不具备注入公众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众公司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公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公众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不通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洪湖生态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湖生态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年10月29日，洪湖生态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

（二）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收购报告书》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宋 丽 君

胡 云

年 月 日